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 2018 年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179 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现如实按照通知中的要求，对企业单位的基础性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自测方案及年度报告等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2018 年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公示时间：2018 年 06 月 11 日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组织机构代码 73964670-7

单位名称: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燎

行政区划代码 620202-000

基本信息

125MW

1. 单位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								
2. 中心经度	98°	15′	48″	4. 联系人	殷伟	5. 电话	0937-6717050	7. 邮政编码	735100
3. 中心纬度	39°	45′	50″			6. 传真			
8. 单位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行业类别	黑色冶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企业规模	大一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投产 (开业)日期	2004
12. 隶属 关系	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是否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15. 重点级别	国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省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市控 <input type="checkbox"/>		
				14. 央企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6. 重点类型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重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 畜禽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17. 废水 排放口数量	0			18. 废气排放口数量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30 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燃气电厂		
19. 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其他

主要产品基本信息			原辅材料基本信息		
20. 主要产品名称	21. 计量单位	22. 设计年产量	23.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4. 计量单位	25. 设计用耗量
电	万千瓦时	137500	煤	吨	734895

300MW

1. 单位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								
2. 中心经度	98°	15′	48″	4. 联系人	殷伟	5. 电话	0937-6717050	7. 邮政编码	735100
3. 中心纬度	39°	45′	50″			6. 传真			
8. 单位类别	[1]			9.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 [4] [4] [1] [1]	10. 企业规模	大一型 [2]	11. 投产 (开业)日期	2008
12. 隶属 关系	省 [2]			13. 是否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15. 重点级别	国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省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市控 <input type="checkbox"/>		
				14. 央企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6. 重点类型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重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 畜禽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17. 废水 排放口数量	0			18. 废气排放口数量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30 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燃气电厂		
19. 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其他
主要产品基本信息						原辅材料基本信息			

20. 主要产品名称	21. 计量单位	22. 设计年产量	23.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4. 计量单位	25. 设计用耗量
电	万千瓦时	360000	煤	吨	1755270

350MW

1. 单位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								
2. 中心经度	98°	15′	48″	4. 联系人	殷伟	5. 电话	0937-6717050	7. 邮政编码	735100
3. 中心纬度	39°	45′	50″			6. 传真			
8. 单位类别	1			9.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 4 4 1 1	10. 企业规模	大一型 2	11. 投产 (开业)日期	2014
12. 隶属 关系	省 2			13. 是否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15. 重点级别	国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省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市控 <input type="checkbox"/>		
				14. 央企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6. 重点类型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重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 畜禽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17. 废水 排放口数量	0			18. 废气排放口数量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30 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燃气电厂		
19. 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其他
主要产品基本信息						原辅材料基本信息			
20. 主要产品名称	21. 计量单位	22. 设计年产量	23.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4. 计量单位	25. 设计用耗量				
电	万千瓦时	385000	煤	吨	1822800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125MW

表 3-1 宏晟热电 1#锅炉脱硫出口

1. 排放口编号	FQHSCP10	2. 排放口名称	宏晟热电 1#锅炉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热电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5´	48″
						5. 纬度	39°	45´	50″
6. 废气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9. 排放口类型	工艺废气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废气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污染物名称		11. 执行标准文号		12. 标准值		1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有/无)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200		有			
烟尘		GB 13223-2011		3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200		有			

表 3-2 宏晟热电 2#锅炉脱硫出口

1. 排放口编号	FQHSCP11	2. 排放口名称	宏晟热电 2#锅炉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热电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5´	48″
						5. 纬度	39°	45´	50″
6. 废气	连续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排放口类型	工艺废气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规律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废气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污染物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1. 执行标准文号		12. 标准值		1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有/无)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200		有	
烟尘		GB 13223-2011		3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200		有	

300MW

表 3-1 宏晟热电 3#脱硫出口

1. 排放口编号	62020131SRDP01	2. 排放口名称	宏晟热电 3#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热电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5′	48″
						5. 纬度	39°	45′	50″
6. 废气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9. 排放口类型	工艺废气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废气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污染物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1. 执行标准文号		12. 标准值		1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有/无)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200		有			
烟尘		GB 13223-2011		3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100		有			

表 3-2 宏晟热电 4#脱硫出口

1. 排放口编号	62020131SRDP01	2. 排放口名称	宏晟热电 4#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热电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5′	48″
						5. 纬度	39°	45′	50″

6. 废气 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9. 排放口类型	工艺废气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废气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污染物名称		11. 执行标准文号		12. 标准值		1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有/无)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35		有	
烟尘		GB 13223-2011		1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50		有	

350MW

表 3-1 宏晟热电 5#脱硫出口

1. 排放口编号		2. 排放口名称	宏晟热电 5#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热电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5′	48″
						5. 纬度	39°	45′	50″
6. 废气 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9. 排放口类型	工艺废气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废气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污染物名称		11. 执行标准文号		12. 标准值		1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有/无)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100		有			
烟尘		GB 13223-2011		3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100		有			

表 3-2 宏晟热电 6#脱硫出口

1. 排放口编号		2. 排放口名称 宏晟热电 6#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热电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5′	48″
				5. 纬度	39°	45′	50″
6. 废气 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9. 排放口类型	工艺废气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废气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污染物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1. 执行标准文号		12. 标准值		1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有/无)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100		有	
烟尘		GB 13223-2011		3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100		有	

核定的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6202007396467073001P

单位名称: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章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7396467073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9 日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n ³)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5	DA003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	/	/	/	/	/
16	DA004	二氧化硫	200	/	422.37	422.37	422.37	/	/	/	/
17	DA004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
18	DA004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	/	/	/	/	/
19	DA004	氮氧化物	100	/	211.19	211.19	211.19	/	/	/	/
20	DA004	烟尘	30	/	63.36	63.36	63.36	/	/	/	/
21	DA005	氮氧化物	100	/	211.19	211.19	211.19	/	/	/	/
22	DA005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
23	DA005	二氧化硫	200	/	422.37	422.37	422.37	/	/	/	/
24	DA005	烟尘	30	/	63.36	63.36	63.36	/	/	/	/
25	DA005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	/	/	/	/	/
26	DA006	二氧化硫	200	/	736.68	736.68	736.68	/	/	/	/
27	DA006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
28	DA006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	/	/	/	/	/
29	DA006	氮氧化物	200	/	736.68	736.68	736.68	/	/	/	/
30	DA006	烟尘	30	/	110.34	110.34	110.34	/	/	/	/
31	DA007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
32	DA007	二氧化硫	200	/	736.68	736.68	736.68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n ³)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33	DA007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	/	/	/	/	/
34	DA007	氮氧化物	200	/	736.68	736.68	736.68	/	/	/	/
35	DA007	烟尘	30	/	110.34	110.34	110.34	/	/	/	/
36	DA008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	/	/	/	/	/
37	DA008	烟尘	30	/	298.36	298.36	298.36	/	/	/	/
38	DA008	二氧化硫	200	/	1989.09	1989.09	1989.09	/	/	/	/
39	DA008	氮氧化物	100	/	994.54	994.54	994.54	/	/	/	/
40	DA008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
41	DA009	烟尘	30	/	298.36	298.36	298.36	/	/	/	/
42	DA009	氮氧化物	100	/	994.54	994.54	994.54	/	/	/	/
43	DA009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	/	/	/	/	/
44	DA009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
45	DA009	二氧化硫	200	/	1989.09	1989.09	1989.09	/	/	/	/
46	DA010	二氧化硫	100	/	1347.6	1347.6	1347.6	/	/	/	/
47	DA010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	/	/	/	/	/
48	DA010	氮氧化物	100	/	1347.6	1347.6	1347.6	/	/	/	/
49	DA010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
50	DA010	烟尘	30	/	404.28	404.28	404.28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n ³)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51	DA011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	/	/	/	/	/
52	DA011	烟尘	30	/	404.28	404.28	404.28	/	/	/	/
53	DA011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
54	DA011	氮氧化物	100	/	1347.6	1347.6	1347.6	/	/	/	/
55	DA011	二氧化硫	100	/	1347.6	1347.6	1347.6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2026.04 0	1816.04 0	1816.04 0	/	/	/	/
	SO2				10815.7 30	9413.85 0	9413.85 0	/	/	/	/
	NOx				8193.09 0	6791.21 0	6791.21 0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SO2				/	/	/	/	/	/	/
	NOx				/	/	/	/	/	/	/
	VOCs				/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3)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026.04	1816.04	1816.04	/	/	/	/
	SO2				10815.7 3	9413.85	9413.85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NOx		8193.09	6791.21	6791.21	/	/	/	/
			VOCs		0	0	0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 (老厂#1-4 机组) 两台机组 1、SO₂ 年许可排放量: $(79 \times 7200 + 1183546080/1000) \times 0.8/1000/4 = 350.47$ (吨) 2、NO_x 年许可排放量 $79 \times 7200 + 1183546080/1000) \times 0.8/1000/4 = 350.47$ (吨) 3、烟尘年许可排放量 $79 \times 7200 + 1183546080/1000) \times 0.12/1000/4 = 52.5$ (吨)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 (热力站 3 台机) 一台机组 1、SO₂ 年许可排放量: $(41.5 \times 7200 + 493144200/1000) \times 0.8/1000 = 422.37$ (吨) 2、NO_x 年许可排放量: $(41.5 \times 7200 + 493144200/1000) \times 0.4/1000 = 211.19$ (吨) 3、烟尘年许可排放量: $(41.5 \times 7200 + 493144200/1000) \times 0.12/1000 = 63.36$ (吨) (2×125MW 机组) 1、SO₂ 年许可排放量一台机组: $(125 \times 7200 + 250000000 \times 0.278 \times 0.3/1000) \times 0.8/1000 = 736.68$ (吨) 2、NO_x 年许可排放量一台机组: $(125 \times 7200 + 250000000 \times 0.278 \times 0.3/1000) \times 0.8/1000 = 736.68$ (吨) 3、烟尘年许可排放量一台机组: $(125 \times 7200 + 250000000 \times 0.278 \times 0.3/1000) \times 0.12/1000 = 110.34$ (吨)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 (2×300MW 机组) 1、SO₂ 年许可排放量一台机组: $(300 \times 7200 + 3913200000 \times 0.278 \times 0.3/1000) \times 0.8/1000 = 1989.09$ (吨) 2、NO_x 年许可排放量一台机组: $(300 \times 7200 + 3913200000 \times 0.278 \times 0.3/1000) \times 0.4/1000 = 1138.54$ (吨) 3、烟尘年许可排放量一台机组: $(300 \times 7200 + 3913200000 \times 0.278 \times 0.3/1000) \times 0.12/1000 = 341.56$ (吨)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 (2×350MW 机组) 1、SO₂ 年许可排放量一台机组: $(350 \times 7200 + 10180000000 \times 0.278 \times 0.3/1000) \times 0.4/1000 = 1347.60$ (吨) 2、NO_x 年许可排放量一台机组: $(350 \times 7200 + 10180000000 \times 0.278 \times 0.3/1000) \times 0.4/1000 = 1347.60$ (吨) 3、烟尘年许可排放量一台机组: $(350 \times 7200 + 10180000000 \times 0.278 \times 0.3/1000) \times 0.12/1000 = 404.28$ (吨) 全厂合计: SO₂ (老厂#1-4 机) $700.94 \times 2 +$ (热力站) $422.37 \times 3 +$ (2×125MW) $736.68 \times 2 +$ (2×300MW) $1989.09 \times 2 +$ (2×350MW) $1347.6 \times 2 = 10815.73$ 吨 NO_x (老厂#1-4 机) $700.94 \times 2 +$ (热力站) $211.19 \times 3 +$ (2×125MW) $736.68 \times 2 +$ (2×300MW) $994.54 \times 2 +$ (2×350MW) $1347.6 \times 2 = 8193.090$ 吨 烟尘 (老厂#1-4 机) $10.5 \times 2 +$ (热力站) $63.36 \times 3 +$ (2×125MW) $110.34 \times 2 +$ (2×300MW) $298.36 \times 2 +$ (2×350MW) $404.28 \times 2 = 2026.04$ 吨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无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无

注：（1）如火电厂超低排放限值。

（2）指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

（3）“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与一般排放口之和数据。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无

一、主要环保设施概况:

1、脱硫设施: 125MW、300MW、350MW 机组锅炉均配置湿式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 一炉一吸收塔设置, 不设烟气旁路、增加风机, 300MW#3 机组脱硫设施带 GGH。

2、脱硝设施: 125MW 机组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工艺, 还原为尿素; 300MW、350MW 机组均采用低氮燃烧+SCR 脱硝工艺, 还原剂为液氨, 所用液氨由酒钢焦化厂生产供应。

3、除尘设施: 125MW 机组采用高频电源+烟气调质技术除尘; 300MW 机组采用电袋复合除尘 (静电除尘+布袋除尘); 350MW 机组采用纯布袋除尘。

二、主要项目建设情况:

原 2 × 125MW 机组和 2 × 300MW 机组环保设施不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环保要求, 2011 年-2014 年对 4 台机组进行了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改造。2 × 350MW 机组在建设初期结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要求, 环保设施随主机同时设计、建设、投产。

2 × 125MW 机组于 2003 年建设, 2005 年建成投产, 2 × 125MW 机组环保改造总投资 1.99 亿元, 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嘉峪关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

125MW 机组主要改造内容: 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 新建一炉一塔脱硫装置, 脱硫系统不设 GGH、旁路烟道和增压风机;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工艺; 将原双室三电场除尘器改为高频电源+烟气调质除尘器; 对原引风机进行增容改造, 排烟烟囱进行

钛复合板防腐改造。污染物排放标准： $\text{SO}_2 < 200\text{mg}/\text{Nm}^3$ ， $\text{NO}_x < 200\text{mg}/\text{Nm}^3$ ，烟尘 $< 30\text{mg}/\text{Nm}^3$ ，污染物达标排放。

2 × 300MW 机组于 2005 年建设，2007 年底建成投产，2 × 300MW 机组环保改造项目总投资 2.43 亿元，工程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主要改造内容：采用 SCR 脱硝工艺，增加脱硝反应装置；并将锅炉燃烧器改造为低氮燃烧器；原电除尘器改造为“一电三袋”电袋除尘器；将原“两炉一塔”脱硫系统改成“一炉一吸收塔”脱硫系统，新建#4 吸收塔、GGH、浆液循环泵房，同时拆除了脱硫烟气旁路烟道及挡板，取消增压风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text{SO}_2 < 200\text{mg}/\text{Nm}^3$ ， $\text{NO}_x < 100\text{mg}/\text{Nm}^3$ ，烟尘 $< 30\text{mg}/\text{Nm}^3$ ，污染物达标排放。

2 × 300MW #4 机组于 2017 年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

主要改造内容：更换脱硝催化剂两层，增加一层，更换除尘器布袋 8000 条，脱硫吸收塔给为脱硫除尘一体化，增加合金托盘，更换全部喷嘴为高效喷嘴，更换一套真空皮带脱水机，新建 600 m²危废暂存间。在线设施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验收并备案完成，改造后 $\text{SO}_2 < 35\text{mg}/\text{Nm}^3$ ， $\text{NO}_x < 50\text{mg}/\text{Nm}^3$ ，烟尘 $< 10\text{mg}/\text{Nm}^3$ ，污染物达标排放。

2 × 350MW 机组为新建机组同时考虑环保设施建设，工程总投资 24 亿元，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开工建设，#5 机组于 2014 年 6 月 8 日完成 168h 试运，#6 机组于 2014 年 7 月 6 日完成 168h 试运。

主要建设环保设施有：锅炉燃烧器高效为低氮燃烧器+SCR 脱硝

工艺，一炉一塔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脱硫系统不设GGH、旁路烟道和增压风机；除尘器为布袋除尘装置。污染物排放标准： $\text{SO}_2 < 100\text{mg}/\text{Nm}^3$ ， $\text{NO}_x < 100\text{mg}/\text{Nm}^3$ ，烟尘 $< 30\text{mg}/\text{Nm}^3$ ，污染物达标排放。

目前各机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锅炉污染物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4〕225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 限责任公司 2×125MW 机组脱硫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3日，受省环保厅委托，我局对你公司2×125MW机组脱硫技改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该工程位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对2×125MW机组进行脱硫和除尘系统改造。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工艺，按“一炉一塔”建设二套烟气脱硫装置及低氮燃

发的文件要求，工程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工程投运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紧完成脱硫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工作，保证在线监测数据准确、稳定传输。

（二）加强脱硫等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的维护管理，做好有关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16日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4〕226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125MW 机组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烟气脱硝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3日，受省环保厅委托，我局对你公司2×125MW机组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烟气脱硝技改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该工程位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在原有低氮燃烧的基础上，采用SNCR+SCR联合脱硝工艺对2×125MW

〔2012〕484号)下达省级补助资金250万元(包括脱硫、脱硝技改工程),2014年下达省级补助资金250万元(甘财建〔2014〕93号,包括脱硫、脱硝技改工程),共计500万元。经检查,该补助资金全部到帐,未发生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的现象。

五、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2×125MW机组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烟气脱硝技改工程达到了方案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有关批复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环境违法投诉现象,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甘肃省财政厅与甘肃省环保厅联合下发的文件要求,工程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工程投运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紧完成脱硝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工作,保证在线监测数据准确、稳定传输。

(二)加强脱硝等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的维护管理,做好有关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16日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16日印发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验发〔2013〕80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酒钢自备电厂 2×300MW 机组脱硝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酒钢自备电厂 2×300MW 机组脱硝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2013年12月7日，我厅组织省环境监察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嘉峪关市环保局并邀请有关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现场检查并召开验收组会议，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酒钢自备电厂二期工程 2×300MW 亚临界凝汽式燃煤机

三、验收结论

酒钢自备电厂 3#、4#发机组脱硝技改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烟气脱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建立完善减排台帐，确保 NO_x 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环评批复及报告表各项要求。

(二)按要求开展在线监测系统有效性审核，保证数据正常稳定传输。

(三)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范，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液氨罐区规范化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按照环境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我厅委托嘉峪关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六、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监测报告送嘉峪关市环保局。



抄送：省环境监察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嘉峪关市环保局，
厅机关有关处室。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印发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验发〔2016〕6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自备电厂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2016年1月27日，我厅组织省环境监察局、嘉峪关市环保局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专家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自备电厂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嘉峪关市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东南角围墙外以东的戈壁滩上。项目新建2台300MW机组，替代酒钢集团技术落后的6台小机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SO₂、烟（粉）尘排放总量满足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甘环审〔2005〕33号）总量控制要求。

（六）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结果表明，98%周边被调查群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2%被调查群众表示较满意。

三、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灰场运行管理，防止二次扬尘污染；加强危险废物及环境风险源的管理，避免发生污染事故；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防范风险能力。。

请嘉峪关市环保局做好该工程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省环境监察局，嘉峪关市环保局，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3月28日印发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甘环函〔2016〕506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酒泉钢铁集团公司 嘉峪关2×35万千瓦自备热电联产工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嘉峪关2×35万千瓦自备热电联产工程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出具了对《评估报告》的技术评估意见（甘环评估发函〔2016〕第19号）。经研究，现对《评估报告》提出如下意见：

一、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嘉峪关2×35万千瓦自备热电联产工程位于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厂区内，建设内容为2×350MW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机组，配2×1200吨/小时超临界直流煤粉炉，发电量 3.85×10^9 千瓦时/年，供热量 1.018×10^7 GJ/a。燃煤主要来自潞安煤化工（集团）公司哈密矿区三塘湖煤矿和广汇集团淖毛湖煤矿，设计耗煤量为178.266万吨/年，实际耗煤量约184.591万吨/年。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低氮燃烧技术+SCR脱硝工艺处理；生产用水采用酒钢公司污水处理厂中水；事故灰场依托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嘉峪关4×35万千瓦自备机组工程事故灰场；煤场依托酒钢综合料场（嘉东储

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理。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除尘、脱硫、脱硝等系统及灰场的运行管理。在储罐区设置围堰，并设置事故水池且不能与其他设施兼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九、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超低排放改造前执行)为：二氧化硫：1644.7吨/年、氮氧化物：1644.7吨/年、烟(粉)尘：493.4吨/年。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确定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嘉峪关2×35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的函》(嘉环便函字〔2016〕4号)中明确：本项目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从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2×125MW新2号机组脱硫项目中进行调剂；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2×125MW机组脱硝项目中调剂。该项目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变更排污总量。

十、你公司必须将整改情况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接受监督检查。请甘肃省环境监察局、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加强企业对现存环境问题及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



抄送：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甘肃省环境监察局，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7〕96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 有限责任公司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位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内。地理坐标为：E98°18'13.34"，N39°47'43.35"。工程主要对4#机组现有脱硫、

脱硝、除尘装置进行超低排放技术改造。使其在基准氧含量 6% 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text{mg}/\text{Nm}^3$ 、 $35\text{mg}/\text{Nm}^3$ 、 $50\text{mg}/\text{Nm}^3$ 。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 4#机组脱硫塔原设置的 GGH，新建 300 立方米事故水池、6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房、45 米高临时烟囱（3#、4#机组共用一根 180 米高烟囱，待 3#机组改造时，对原 180 米高烟囱进行防腐改造）；拆除脱硫系统内的离心脱水机，改造为污泥沉淀池工艺；在现有脱硝反应器备用催化剂层增加 1 层蜂窝式催化剂；采用持液层托盘+高效除尘除雾脱硫除尘一体化设备进一步提升脱硫、除尘效率。工程总投资 52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工程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及时落实到位，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废气：严格落实《嘉峪关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作

业场地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洒，渣土外运须加盖篷布，严禁沿路遗洒，作业场地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对易产生扬尘物料进行苫盖，及时运走弃土，避免 5 级以上大风天气作业，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种车辆、机械设备定时检修保养，使施工机械尾气达标排放。

2.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酒钢公司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

3. 噪声：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避免带病工作造成高噪声排放。采用低噪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长期、随意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二）运营期

1. 废气：4#机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甘肃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甘环发〔2016〕58 号）对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的要求：烟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Nm}^3$ （干态，6% O_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高于 $35\text{mg}/\text{Nm}^3$ （干基，6% O_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Nm}^3$

(干态, 6%O₂)。你公司须在废气脱硫进口、出口安装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

2. 废水: 脱硫系统新增废水经厂区原有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酒钢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要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评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 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 应在危废暂存库房内妥善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专门的危废暂存库房, 危废暂存库房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修订)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转移、运输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原 180 米高烟囱防腐改造完成前, 你公司要确保各机组脱硝、脱硫、除尘、在线监测等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后方可通过 45 米高临时烟囱排放。如出现超标排污、治污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等情况, 机组应同步停运, 并按规定报环保部

门备案。

五、4#机组烟气通过临时烟囱排放期间，你公司要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要求，将在线监测系统采样点位移至临时烟囱并尽快完成联网、验收工作，要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传送。原烟囱防腐施工完成后，应同时完成4#机组在线监测系统的回移、联网及验收工作。在采样点位更换导致在线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人工监测并及时报送和公布监测结果。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适时组织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本工程改造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烟尘：62.48 吨/年；二氧化硫：222.75 吨/年；

氮氧化物：256.7 吨/年。

八、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报经我局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九、本工程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送达嘉峪关市环境

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复。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3日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印发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与分类：

C4431 C4430

预案
编号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4版)

编制单位：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矿冶研究院

2014年2月27日发布

2014年2月28日实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6200002014012Q-6

单位名称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 杰	经办人	谭华亮
联系电话	0937-6717814	传 真	0937-6714884
单位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p>你单位上报的:《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甘肃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14年3月7日</p>			